

更多信息请访问“国务院普查办”网站

→ <http://www.emerinfo.cn/zt/zrzhzhfxpc1/index.htm>



更多方式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 点击首页中部的普查专题图标即可进入
(<http://www.mem.gov.cn>)

登录中国应急信息网, 点击首页左侧的普查专题图标即可进入
(<http://www.emerinfo.cn>)

登录国家减灾网, 点击首页中下部的普查专题图标即可进入
(<http://www.ndrcc.org.cn>)

登录中国安全生产网-中国安全生产报, 点击首页中部左侧
普查专题图标即可进入
(<http://www.aqsc.cn/index.html>)

登录中国应急管理报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应急管理, 点击公众号首页
右下方专题“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即可进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宣传手册

(2021年7月版)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录

—

01 风险普查 做什么？

—

02 风险普查 怎么做？

—

03 风险普查 工作进展

—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部署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九项重点工程”，并将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列为第一项工程，要求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经李克强总理批准同意，国务院决定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成立由王勇国务委员任组长、中央17个部门参加的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明确了普查工作目标、工程任务、时间安排、组织和经费保障等。

2020 ● — 2021 ● — 2022



2021年6月21日,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展开之际,李克强总理对防灾减灾救灾、防震减灾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批示指出:我国自然灾害多发频发,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至关重要,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防灾减灾救灾预案体系和各项准备,增强抢险救援能力,提升公众防灾意识,最大程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要扎实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深入分析和用好普查资料,进一步完善综合减灾区划,夯实全社会防灾减灾基础,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7月2日,王勇国务委员在国家防总、减灾委专题会议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上强调,要高标准组织开展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灾害风险隐患,用好普查成果,为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1年6月22日,王勇国务委员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科学高效开展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有效防治自然灾害、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综合”“风险”“普查”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的特点和亮点，突出表现为三个“第一次”：

- **第一次**开展6大类22种自然灾害风险要素调查、隐患调查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的全链条式普查。
- **第一次**推动致灾部门数据和承灾体部门数据有机融合，真正实现灾害风险管理，真正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
- **第一次**实现在统一的技术体系下开展普查工作，形成较为完整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体系。



处理好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的关系

根据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目标，按照“全面系统、突出综合、兼顾专项、重在实用”的原则，在持续做好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调查评估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调查评估业务工作以及各部门在以往工作中形成的标准规范、技术方法、台网站点、专业技术力量等都是普查工作开展的基础和支撑条件。在普查阶段，要围绕普查任务开展常态业务工作，使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相互衔接、相互促进，为灾害防御实践服务，满足相关行业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需求。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做什么？

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六大类灾害，开展致灾要素、承灾体、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能力等风险要素的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建立分类、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单灾种和综合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全国、省级、市县级等不同尺度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开展单灾种和综合风险区划、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01 | 普查目的



02 | 普查任务与内容

本次普查既涉及多个自然灾害类型的致灾要素调查，也涉及房屋建筑、交通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要素的调查，还涉及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的调查，是一次自然灾害风险要素的“全集”调查。

普查：风险要素调查、隐患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全链条工作

灾害风险要素调查

致灾孕灾

承灾体

历史灾害

减灾能力

重点隐患调查

主要灾害
隐患

重点隐患分
区分类分级
综合评估

评估与区划(单灾种、综合)

风险
评估

风险
区划

防治
区划

A 六大类灾害致灾信息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气象灾害

暴雨 干旱 台风 高温 低温 风雹 雪灾 雷电 沙尘暴

水旱灾害

洪水 干旱

海洋灾害

风暴潮 海浪 海啸 海平面上升 海冰

森林和草原火灾

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B 承灾体信息

人

人口

房屋

城镇房屋/农村房屋;住宅/非住宅建筑

基础设施

交通设施(公路、铁路、民航、水运)、民用核设施、能源设施(电力、油气)、通信设施、水利设施、市政设施(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城市供水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三次产业

农作物、经济(GDP、固定资产)、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及非煤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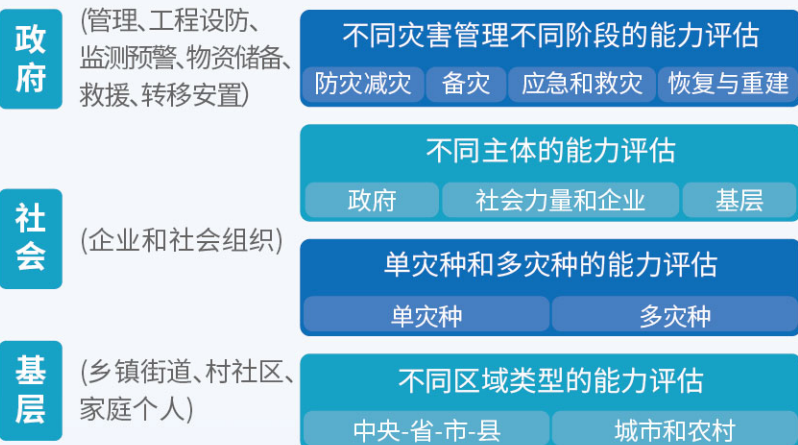
资源与环境

土地、森林、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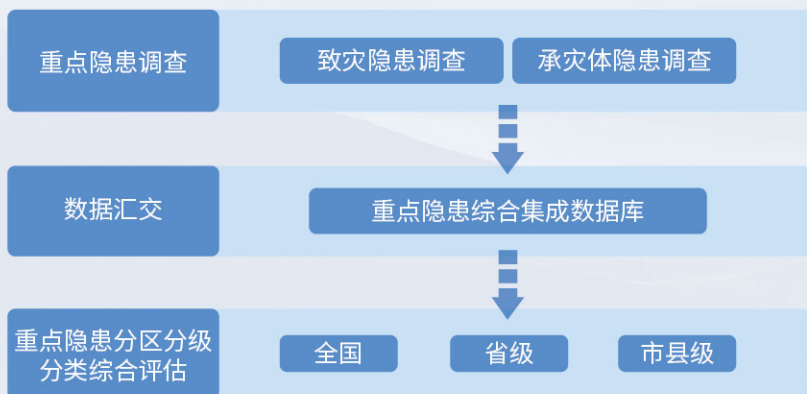
C 历史灾害

	类型	范围/频次	灾害种类	损失情况
历史灾害调查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1978-2020)	县级/历年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气象灾害 水旱灾害 海洋灾害	人员受灾 房屋倒损 农作物受灾 基础设施损毁 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1949-2020)	县级/历次	森林和草原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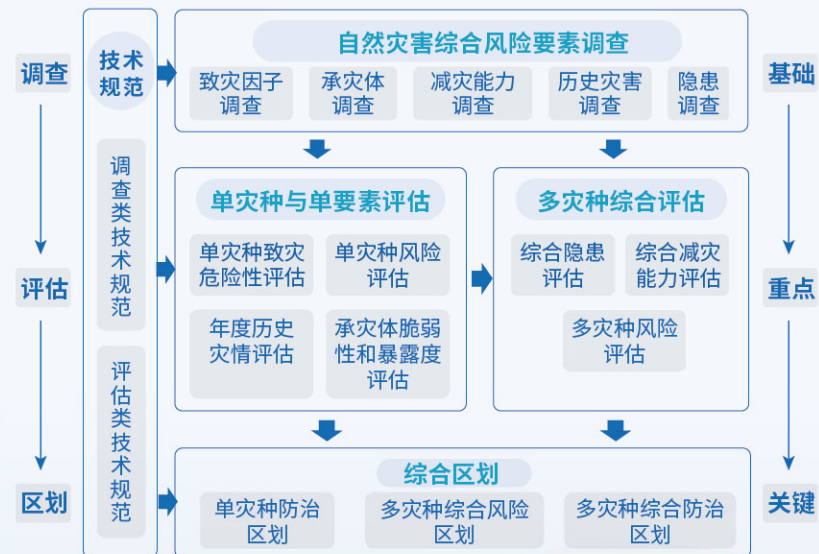
D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



E 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F 风险评估与区划



- 风险评估是对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估量,用以掌握灾害风险的规律。
- 风险区划是对风险评估结果更深层次的认识和总结,特别是对灾害风险地域格局上的综合分析和表达。
- 防治区划是在风险区划的基础上,侧重不同区域制定防灾减灾措施的特殊性和针对性,强调灾害防治实践的指导意义。

03

正确认识自然灾害风险

风险的定义

风险是指系统、社会或群体在未来某时期可能遭受的生命或财产损失。

灾害风险与灾害

灾害风险

是指可能的灾害后果,包括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损失或影响。

灾害

一般是指已经发生或形成的灾害事件,包括损失或影响的具体表现。



灾害风险和隐患

自然灾害隐患是指应该治理但是尚未治理的自然灾害风险。其中:

致灾隐患:是指致灾因子危险性程度超过致灾阈值,应当但是尚未通过设防达标、合理选址、工程治理及空间规划等措施来有效避免、减轻或消除的致灾因子及其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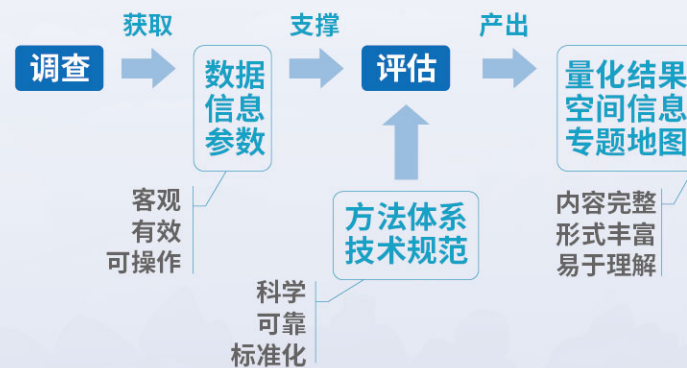
承灾体隐患:是指应当但是尚未通过对承灾体进行设防达标、合理选址等措施来有效避免、减轻或消除的承灾体灾害风险因子及其特征。

单灾种与多灾种综合的关系

单灾种是指有明确边界并与其他灾害严格区分的单一灾害种类,是综合灾害的基础。多灾种与单灾种相对应,多灾种综合既包括多个单灾种在致灾成害过程中的相互交织、相互影响,也包括多个单灾种在特定区域的相继出现、群聚群发。

调查与评估的关系

调查的目的是获取数据和信息,用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要素的底数。评估的目的是运用调查获得的数据和信息,根据一定的科学技术方法,对灾害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估量,用以掌握灾害风险的规律。



评估与区划的关系

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是认识灾害区域规律的两大核心内容,两者共同表达自然灾害风险的区域特征。其中,风险评估为风险区划提供数据基础,风险区划则是风险地域格局的进一步分析。两者在指标选取、综合制图、应用场景上都有不同侧重。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怎么做？

实施原则

全国统一领导

部门分工协作

地方分级负责

各方共同参与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01

全国统一领导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省级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级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工作制度

统筹 本级各部门工作

统筹 下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组建技术团队



争取经费投入

02

部门分工协作

9_↑

有具体任务的
核心部门和单位

-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成立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应急管理部牵头，17个部门共同参与。省市县三级普查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和单位。

应急管理部

- 牵头普查工作
- 普查办公室运转
- 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企业等）、减灾能力、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 重点隐患综合评估
- 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区划、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气象局、
林草局、地震局

-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
- 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和危险性评估
- 主要灾种隐患调查与评估
- 单灾种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灾害防治区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 城乡房屋、市政道路和城市供水等市政设施调查
- 公路设施、水路设施调查
- 民用核设施调查

03

地方分级负责

国家

- 编制国家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各类调查与评估、区划技术规范;编制培训教材;建设开发软件平台,指导地方开展普查工作。
- 组织开展全国和区域尺度的隐患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 审核汇集省级成果数据,形成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组织开展成果应用。
- 中央本级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申请、管理。

省

- 统一组织实施本地区风险普查工作,组建技术支撑队伍。
-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落实普查资金。
- 进行全区域成果汇总、审核质检,开展省-市-县三级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市

- 落实本地区风险调查工作。
- 审核汇总调查数据(资料)成果。

县

- 落实各类具体调查工作。
- 各类调查数据(资料)成果的自检。

04

各方共同参与

-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部分居民,既是调查对象又是实施主体。各地应充分运用地方组织体系,合理分工,高效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同时,由于普查的评估与区划以及部分调查等任务的技术性要求相对较高,各级普查办及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合理组织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科技公司以及社会组织参与普查。

调查对象&实施主体



合理组织参与普查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重点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部分居民

各级普查办及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合理组织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科技公司以及社会组织参与普查



真实填报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



严格保密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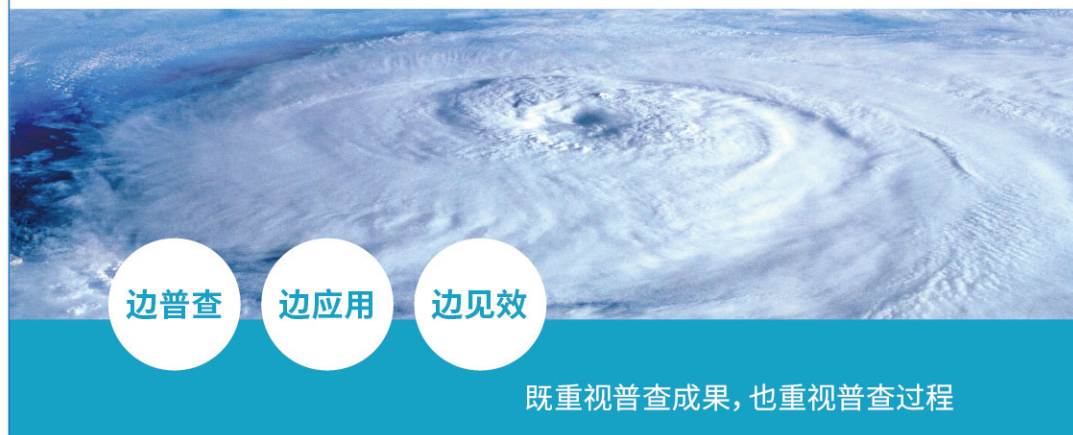
经费保障



中央负责中央本级相关支出和中央部门承担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地方适当补助。



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将为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划提供科学依据,也将为我国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防治、综合灾害风险防范、自然灾害保险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普查形成的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重点隐患、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等成果,能够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隐患治理、防治等提供本底风险状况和重点隐患信息,支撑开展应急指挥、救援协调、预案管理、监测预警、物资调配、灾情评估等。



区域自然灾害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能够综合反映一个区域整体自然灾害风险水平和区域规律、减灾能力状况、防灾减灾投入的优先级别等,有助于各区域有针对性地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和综合风险防范,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直接有效的安全保障,防范化解可能因自然灾害而出现的重大风险。

通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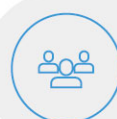
进一步深入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论述精神。



进一步增强各级党委政府灾害风险意识,压实自然灾害防治主体责任。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筑牢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的人民防线。



进一步明确各部门防灾减灾职责分工,充分发挥综合减灾效益。



进一步推进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助力“智慧减灾”体系建设。



进一步锻炼并形成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程谋划和立项实施,夯实自然灾害防治基础。

05 | 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
2020年12月31日

普查总时长
为3年

2020年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2年

前期准备与试点工作阶段

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
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
开发普查软件系统
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

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

完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
完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汇总普查成果

序号	任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组建国务院领导小组和各级普查机构				
2	编制印发总体方案				
3	编制印发实施方案				
4	编制技术规范和培训教材				
5	软件系统开发与运行保障				
6	普查宣传				
7	普查试点“大会战”				
8	普查全国试点				
9	全面调查工作				
10	评估与区划工作				
11	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进展



普查准备工作

- A** 国务院普查办组织编制印发普查总体方案,明确各部门的主要职责与任务分工。
- B** 修订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普查内容与技术流程,测算各部门和各地区普查工作任务量。积极指导各地区按照“边试点、边编制”的原则组织编制省级实施方案。
- C** 建立普查技术规范体系,基于试点工作,制修订并印发48项调查类技术规范和45项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



- D** 搭建跨部门普查软件系统平台,实现主要成员单位网络互联互通、数据在线汇交、软件系统全国统一入口登录、全国统一工作底图。
- E** 印发《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修订)》和《普查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明确各部门普查成果汇交与共享流程、质量审核机制、数据安全保障等内容。
- F** 组织设计并发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0-2022年”标志和一批宣传口号标语、海报等,增强全社会对普查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技术规范

A
调查类

行业部门	技术规范
自然资源部	0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 000)
	02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岸防护
	03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渔港
	04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水养殖区
	05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滨海旅游区
生态环境部	06 核技术利用单位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07 核燃料循环设施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08 核电厂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09 研究堆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11 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12 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交通运输部	13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
	14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
水利部	15 暴雨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
	16 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
	17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
	18 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
	19 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
应急管理部	20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
	21 非煤矿山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22 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23 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普查技术规范
	24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技术规范

行业部门	技术规范
应急管理部	25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26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27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28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29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中国气象局	30 暴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31 冰雹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32 大风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33 低温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34 干旱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35 高温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36 雷电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37 台风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38 雪灾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39 沙尘暴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国家林草局	40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
	41 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技术规程
	42 森林和草原野外火源调查技术规程
	43 草原可燃物样地调查技术规程
	44 历史森林和草原火灾调查技术规程
	45 森林和草原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程
中国地震局	46 县级1:50000活动断层分布图编制技术规范
	47 1:250000地震构造图编制指南
	48 全国1:100万区域地震构造图编制技术规范

见《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9号)。

B

评估与区划类

行业部门	技术规范
自然资源部	0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
	02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岸防护
	03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渔港
	04 风暴潮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导则
	05 海冰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导则
	06 海浪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导则
水利部	07 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
	08 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
应急管理部	09 非煤矿山自然灾害危险性与隐患评估技术规范
	10 煤矿自然灾害危险性与隐患评估技术规范
	11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技术规范
	12 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基础数据集成技术规范
	13 多灾种致灾隐患综合评估技术规范
	14 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统计技术规范
	15 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成果地图编制与制图技术规范
	16 自然灾害房屋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17 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18 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19 自然灾害农作物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20 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21 政府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
	22 企业与社会应急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
	23 基层与家庭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

行业部门	技术规范
应急管理部	24 综合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范
	25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人口、经济、农作物)区划技术规范
	26 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技术规范
	27 评估指标权重制定技术规范
	28 普查工作底图技术规范
	29 调查对象分类与编码规范
中国气象局	30 行业与综合评估数据汇交技术规范
	31 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暴雨
	32 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冰雹
	33 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大风
	34 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低温
	35 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干旱
	36 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高温
	37 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雷电
	38 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台风
	39 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雪灾
国家林草局	40 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
	41 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技术规程
	42 森林和草原火灾重点隐患评估技术规程
中国地震局	43 地震危险性图编制规范
	44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技术及数据规范
	45 建(构)筑物地震灾害隐患等级评定方法

见《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试点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4号)。



软件平台

建设“1+10”
4级数据库

支持国家、省、
市、县4级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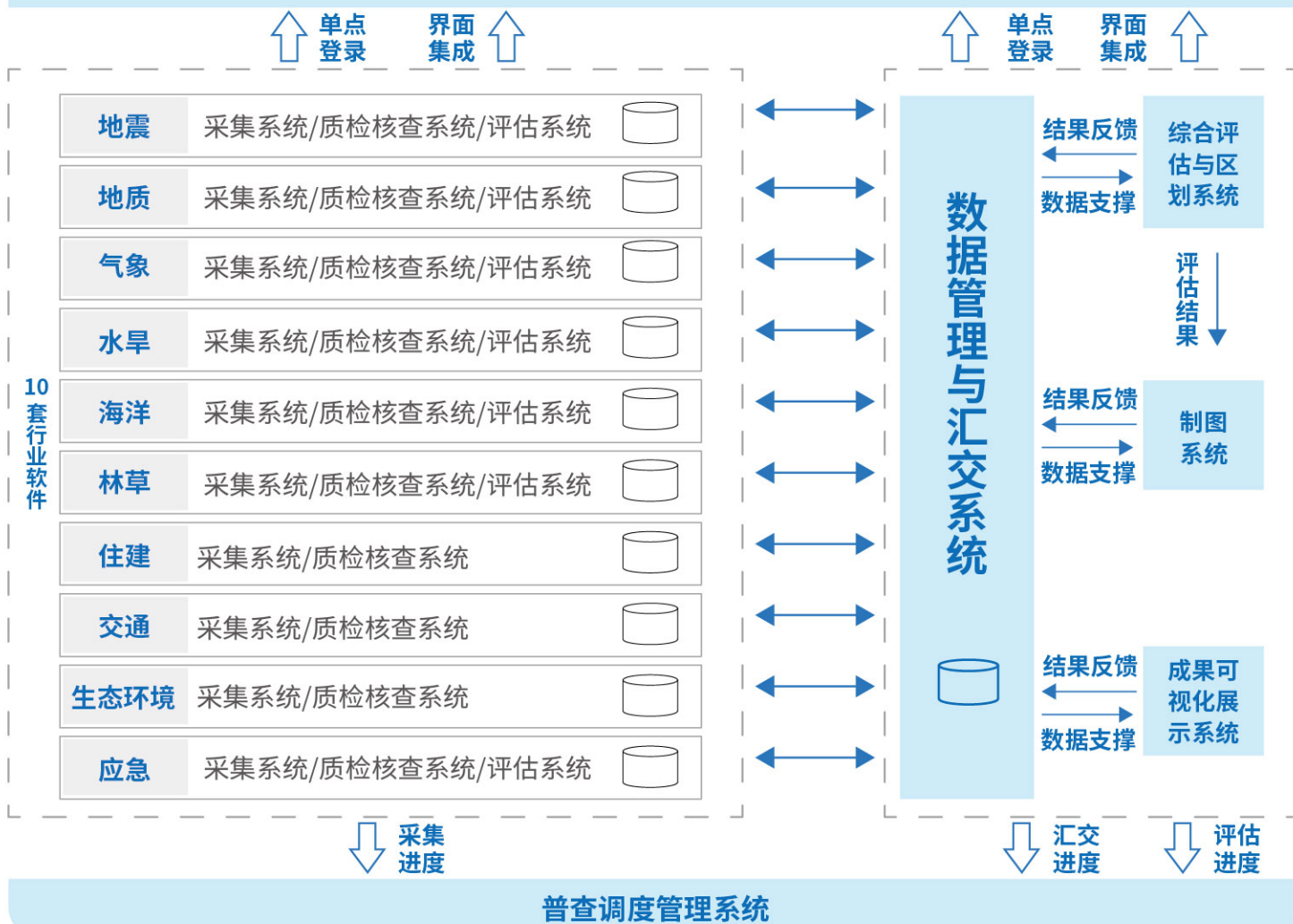
国家层面统一开发
1套软件系统(6+3)

中央、省
2级部署

高扩展性、
高开放性

风险普查工作进展

普查软件系统-入口登录界面



10个行业部门

普查办



宣传logo



标志涵义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0-2022”标志，以自然灾害、放大镜、圆环为主要图形元素。外围圆环图形，寓意全民齐心协力、共同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也体现全民共同发展的美好愿景；中间反白部分融合了放大镜元素，体现深入的风险要素调查、隐患调查等涵义；内圈圆形包含本次普查涉及的六大灾种，并以各类灾害代表色为主要色彩元素，寓意全面和综合；“2020-2022”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时间段。普查标志集中体现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和“统筹”的主旨。



宣传口号

A

普查目的意义类

- 1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
-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利国利民的大事
- 3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在统筹、难点在统筹、亮点也在统筹
- 4 风险隐患底数清 抗灾减灾能力提
- 5 风险普查重真实 把脉国情促发展
- 6 摸清风险隐患底数 保障安全心中有数
- 7 底数清、风险明，隐患消、效果好
- 8 摸底数、查能力，提认识、促发展
- 9 国之情、民之意，查风险、促稳定
- 10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做好灾害风险普查
- 11 普查灾害风险 助力科学发展
- 12 摸清灾害国情 造福人民大众
- 13 灾害风险普查知根知底 安全和谐发展有理有据

B

普查内容和组织实施类

- 14 灾害风险普查:查隐患、促安全、助发展
- 15 普查六大灾种 把脉基本国情
- 16 灾害风险普查 各方共同参与
- 17 明确普查任务、把握关键环节、规范操作流程、保证数据质量
- 18 开展风险普查、健全数据档案、加强信息服务、促进社会发展
- 19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普查、科学普查、依法普查、文明普查
- 20 确保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圆满成功
- 21 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 22 抓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利用先进技术
- 23 灾害风险普查,求真求实求准确;把脉国情隐患,利国利民利未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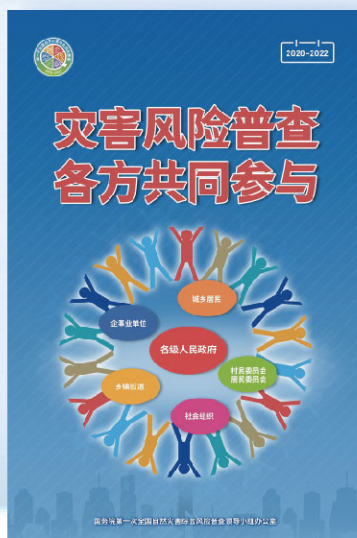
普查社会动员类

- 24 风险普查 人人有责
- 25 风险普查 利国利民
- 26 风险普查 造福桑梓
- 27 识别风险始于心 认真普查践于行

- 28 认认真真抓风险普查 踏踏实实走群众路线
- 29 参与灾害风险普查 履行每个公民义务
- 30 灾害涉及千家万户 普查关系百姓生活
- 31 普查当下风险 规划美好未来
- 32 普查时有你参与 普查后成果为你
- 33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功在当代、利及千秋
- 34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在参与、贵在真实
- 35 风险关系你我他 普查准确靠大家
- 36 风险普查走万家 掌握底数靠大家
- 37 风险普查为民靠民 普查成果便民益民
- 38 风险普查你我助力 服务社会大家受益
- 39 人人支持风险普查 家家共享美好生活
- 40 凝聚风险普查正能量 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
- 41 手牵手搞好风险普查 心连心推进防治工作
- 42 摸清灾害风险 惠及万家生活
- 43 风险普查人人尽力 减轻灾害家家受益
- 44 用微笑支持风险普查 用行动参与风险普查
- 45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当下所需、社会所期、民众所盼



宣传海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大事记

2018年
10月10日

-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部署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九项重点工程”,并将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列为第一项工程,要求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经李克强总理批准同意,国务院决定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020年
5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020年
7月2日

- 2020年7月2日,王勇国务委员在国家防总、减灾委专题会议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上强调,要高标准组织开展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灾害风险隐患,用好普查成果,为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
7月9日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印发。

方案共9个章节,分别是总体目标与任务、实施原则、普查范围与内容、总体技术路线与方法、空间信息制备与数据库及软件系统建设、质量管理、普查成果与成果汇交、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2020年
8月7日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印发。

本次普查分为组建国务院领导小组和各级普查机构、编制印发总体方案、编制印发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和培训教材、软件系统开发与运行保障、普查宣传等11个阶段、54项内容。

2020年
7月9日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技术组职责及人员组成》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印发。

2020年
7月22日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2020年
9月3日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国家减灾委员会秘书长、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郑国光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普查工作进展,交流地方经验,研究推进下阶段试点工作。

2020年9月
7日至25日

- 国务院普查办在珠海连续举办三期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

2020年
9月24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0年国家层面工作任务》印发。

确定了2020年国家层面主要目标和任务、全国试点范围、试点阶段具体任务和各部门分工,明确了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气象局、林草局和地震局的工作任务,并对时间安排和工作绩效做出了明确要求。

2020年
9月30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印发。

分为总体方案、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14个章节。

2020年
10月10日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普查办联合召开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报近期普查工作进展,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汇报,研究安排近期普查工作,进一步凝心聚力,全力确保完成2020年既定目标任务。

2020年
10月30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印发。

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数据与成果的汇交、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和附则等5章15条,规定了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工作的目的、任务和工作原则,明确了责任主体、普查办与行业部门职责。

2020年
11月27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大会战”总结会在京召开。

会议总结凝练北京房山、山东岚山试点“大会战”经验和成果,为全国普查试点提供有力借鉴。

2020年
11月30日

王勇国务委员就试点“大会战”和全国试点工作作出批示。

2020年
11月30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信息网正式上线。

网站及时传递全国普查工作新闻资讯动态,发布和解读普查工作相关文件,分享各方工作经验,打造互动答疑平台,更好地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服务,为社会和公众服务。

2020年
12月1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国试点推进视频会在京召开。

交流普查试点“大会战”工作经验,听取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和部分省份全国普查试点准备情况汇报,全面部署全国普查试点工作。

2020年
12月11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该办法分为6章16条;划清了国务院普查办与行业部门数据共享职责分工,定义了共享清单及编制更新机制,明确了共享数据分类、用户与权限、共享方式、共享流程和使用要求,对共享系统安全、数据安全责任和知识产权做出规定和要求。

2020年12月
20日至24日

国务院普查办在华北科技学院举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班。

培训分为组织管理、技术支撑两个专题,设置了试点“大会战”经验分享、部分省份试点工作介绍,组织统筹、普查办日常运转,调查、评估与区划、数据管理、软件系统建设等专题,内容紧贴地方工作实际。培训采取专题座谈、专家授课、学员代表交流和答疑互动等方式开展,为全国普查试点工作搭建了良好的交流互动、分享沟通的平台。

2020年
12月29日

国务院普查办印发修订后的47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类技术规范(试点版),供全国122个试点县(市、区)使用。

该技术规范经北京房山、山东岚山试点“大会战”试用验证,并经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各主要成员单位研究修改和国务院普查办技术组审查。

2020年
12月29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标志正式向全社会发布并启用。

2021年
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印发。

分为总体要求和省级实施方案编写纲要两部分:总体要求规定了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和编制程序;省级实施方案编写纲要明确了编写内容及其具体要求,包括普查任务、组织实施、质检核查与成果汇集、培训与宣传和经费预算,同时还列出了必要的附件清单。

2021年
1月26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

2020年是普查工作的“元年”,各地区、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探索、加强协同,组建各级普查组织领导机构,全面完成北京房山、山东岚山试点“大会战”,完成全国普查试点各项准备,全面部署推进全国试点工作,落实普查试点7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2021年是普查工作的关键之年,国务院普查办及各成员单位要再接再厉,完成全国试点工作,指导地方形成普查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全国普查各项准备工作;扎实开展全国调查工作,汇总形成全国调查数据集;健全普查工作指导与评价工作机制,强化对地方的督促指导;开展普查成果应用,探索普查数据常态更新工作机制。

2021年
3月16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45项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试点版)经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研究修改,并通过国务院普查办技术组审查,印发供各地区试用。

45项技术规范包括自然资源部6项、水利部2项、应急管理部22项、中国气象局9项、国家林草局3项、中国地震局3项。

2021年
4月7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印发。

包含总体方案、主要自然致灾因子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灾情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12个章节。附录包括分行业领域任务分工、分省任务量测算参考指标和责任归属。

2021年
4月19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

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数据与成果汇交、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等7个章节,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界定了国务院普查办、各级普查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对数据与成果的安全保密和入库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2021年
4月29日

国务院普查办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

国务院普查办组织各主要成员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和修订,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删了个别技术规范。本次共印发48项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

2021年
5月14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总结与经验交流工作视频会召开。

总结全国普查试点工作情况,交流经验,为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奠定基础。

2021年
5月18日

国新办举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情况发布会。

发布会强调,目前风险普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各地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了普查工作体系;完成了普查技术规范等制修订工作,形成了普查技术体系;探索形成了普查组织实施模式和普查队伍。下一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将在全国全面展开,涉及17个部门,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县,将获取全国六大类22种灾害致灾信息,以及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历史灾害信息,查明区域综合减灾能力。

2021年
6月21日

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展开之际,李克强总理对防灾减灾救灾、防震减灾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我国自然灾害多发频发,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至关重要,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防灾减灾救灾预案体系和各项准备,增强抢险救援能力,提升公众防灾意识,最大程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要扎实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深入分析和用好普查资料,进一步完善综合减灾区划,夯实全社会防灾减灾基础,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
6月22日

王勇国务委员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科学高效开展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有效防治自然灾害、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支撑。